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and Change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Net Profit, Operating Profit, etc.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Government Subsidies, Non-current Asset Disposal Gains, etc.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mount. Rows include Shareholders, Directors, Supervisors, etc.

需特别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不适用。

1.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90%股权事项。

2.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与Rio Grande LNG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称“新奥液化天然气(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加坡公司”)及ENN Global Trading Pty Ltd(中文名称“新奥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贸易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分别签署Energy Transfer LNG Export, LLC(以下简称“ET LNG出口公司”)签署了长期液化天然气(LNG)购销协议。

3.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与Rio Grande LNG, LLC(以下简称“RGL”)签署了LNG采购协议。根据协议,新奥新加坡公司每年向RGL采购LNG,以离岸交付(FOB)方式采购150万吨LNG,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2030年、2031年、2032年、2033年、2034年、2035年、2036年、2037年、2038年、2039年、2040年、2041年、2042年、2043年、2044年、2045年、2046年、2047年、2048年、2049年、2050年、2051年、2052年、2053年、2054年、2055年、2056年、2057年、2058年、2059年、2060年、2061年、2062年、2063年、2064年、2065年、2066年、2067年、2068年、2069年、2070年、2071年、2072年、2073年、2074年、2075年、2076年、2077年、2078年、2079年、2080年、2081年、2082年、2083年、2084年、2085年、2086年、2087年、2088年、2089年、2090年、2091年、2092年、2093年、2094年、2095年、2096年、2097年、2098年、2099年、2100年。

上述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拓宽资源供应渠道,进一步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

四、季度财务报表(一)审计意见类型: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Large financial table showing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and Cash Flow Statement for Q1 2022.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 Q1, 2021 Q1. Rows include Non-current Assets, Long-term Receivables, etc.

编制单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 Q1, 2021 Q1.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come, Expenses, etc.

编制单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 Q1, 2021 Q1. Rows include Cash and Equivalents, Loans, etc.

编制单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 Q1, 2021 Q1. Rows include Cash and Equivalents, Loans, etc.

编制单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 Q1, 2021 Q1. Rows include Cash and Equivalents, Loans,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 Q1, 2021 Q1. Rows include Other Non-current Assets, Intangible Assets, etc.

编制单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 Q1, 2021 Q1. Rows include Cash and Equivalents, Loans, etc.

编制单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 Q1, 2021 Q1. Rows include Cash and Equivalents, Loans, etc.

编制单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 Q1, 2021 Q1. Rows include Cash and Equivalents, Loans, etc.

编制单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 Q1, 2021 Q1. Rows include Cash and Equivalents, Loans, etc.

(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027、028、02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第1号》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就自查期间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Transaction Nature, Change Amount, and Change Percentage. Rows include Zheng Huihui, Wang Lili, etc.

根据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各方出具的《关于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自查报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核查并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郑海燕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且在自查期间内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郑海燕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 本人股票账户于自查期间内进行上述新奥股份的股票交易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向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为偶然、独立且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次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陈婷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且在自查期间内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陈婷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向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2.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为偶然、独立且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次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新奥集团投资总监林悦已就其直系亲属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 核查期间,本人从未向本人母亲透露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2. 本人母亲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母亲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也不存在在交易时段由本人告知其内幕信息的情形。3.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次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成交记录,史购买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且在自查期间内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史购买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向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2.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为偶然、独立且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次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上市公司副总裁文平已就其直系亲属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 核查期间,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2.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外,本人配偶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也不存在在交易时段由本人告知其内幕信息的情形。3.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次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中介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系统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and Amount. Rows include China Construction Securities Co., Ltd.

对于中信建投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上述行为,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声明及承诺如下:“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账户所购的全部交易完全基于新奥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新奥股份投资价值分析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等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员向中信建投证券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中信建投证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中信建投证券已经严格遵守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引》等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股票账户买卖新奥股份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and Amount. Rows include China Construction Securities Co., Ltd.

对于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上述行为,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声明及承诺如下:“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投行、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之间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泄露,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本公司自营账户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未知晓或参与任何获取的内幕信息。”

除上述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亦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二)中介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系统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and Amount. Rows include China Construction Securities Co., Ltd.

对于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上述行为,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声明及承诺如下:“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投行、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之间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泄露,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本公司自营账户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未知晓或参与任何获取的内幕信息。”

除上述自然人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上述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对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重组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